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Team Company Limited

弘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盈利警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條之規定發出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較二零一一年同期錄得增加虧損。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弘海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1)條之規定發出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較二零一一年同期錄得增加虧損。根據現時有的資料，虧損的主要原因是由於以下理由：(i) 確認一項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支出，此乃由本公司於 2012 年 1 月授出之購股權產生的非現金支出；及 (ii) 地下煤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撥備

本公司正在編製本集團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根據本集團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該有關管理賬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之確認及審核。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可閱讀本集團將於 2013 年 3 月底公佈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弘海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麥兆中

* 謹此識別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集團之執行董事為麥兆中先生、徐斌先生、張超良先生及王洪臣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成先生、曾偉森先生及禹揚先生。